

• 社会学研究 •

# 社会性死亡： 互联网时代的社会控制和道德重塑

刘能 周航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从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性死亡”,到青年网络亚文化的自嘲实践,“社死”经历了一个语义扩张和转型的过程,涵盖了从严苛的外部制裁到轻微的自我调侃在内的不同语境。但其语义的核心内涵始终没变,它昭示了如下这样一种社会制裁机制的持续存在:违反社会公认行为规范的人,将会受到(或将担忧自己受到)其他社会成员的孤立、排斥与污名化。数字化生存和数字鄙视的状态,为“社会性死亡”的频发提供了技术和文化基础;与此同时,“社会性死亡”也表征了人们维护行为规范、追求道德统一性的互动实践:当社会价值规范处于变迁和调整的时期,这些实践的冲突势必更加频繁,乃至反过来损伤社会性,最终有赖于其他社会控制手段和行动者的自律来加以调整。

**关键词:** 社会性死亡; 社会控制; 道德重塑

**中图分类号:** C9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860(2021)06-0053-08

2020年3月建立的豆瓣“社会性死亡”小组迅速走向火爆,先后有数十万网友分享自己在日常生活中的“死亡”瞬间。和这些“没脸见人”、具有很强调侃意味的“社会性死亡”个案相比,同期的另一些热点事件的性质则有所不同。如梁某在微博称被强奸、杭州吴女士被人恶意造谣,在这些事件中,当事人因卷入谣言而遭遇从网络舆论到日常生活评价的苛待,感到自己已经“社会性死亡”。11月清华“学姐称学弟性骚扰”事件中,“学姐”要让“学弟”“社死”的发言,进一步送“社会性死亡”出圈,使之

成为年度网络流行语<sup>[1]</sup>。

## 一、“社会性死亡”的语义学多样性

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性死亡”,较早也较为著名的定义,是O. 帕特森在《奴隶制与社会性死亡》一书中所描述的“未被更广泛的社会作为完整的人接纳的状况”(the condition of people not accepted as fully human by wider society)<sup>[2]</sup>。这种界定下的社会性死亡,指的是处于统治和权力关系中的当事人(往往是一个群体),遭到

收稿日期: 2021-07-28

作者简介: 刘能(1970—),男,浙江嵊泗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城市社会学、社会运动和集体行动;周航,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文科重点基地重大项目“青年流动人口的都市适应: 生存战略、整合技术和亚文化实践”(14JJD840002)的阶段性成果。

系统性、全面性排斥和压迫的社会事实。这些“社会性死亡”的受害者往往是特定的阶级或种族群体,所引述的往往是近现代社会中的案例,如美国对黑人的奴隶制统治、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迫害。当然,类似现象在前现代社会也早已有之,存在着许多类似“社会性死亡”的实践,如印度种姓制度中针对“不可接触者”的社会标记和制度排斥、日本传统社会中的“村八分”等。但其实质都是:特定的个人和群体被外部社会以宗教、伦理或民俗方面的理由,否认并剥夺了特定的社会权益和人际权利。

从死亡的分类,或死亡的过程和阶段来看,“社会性死亡”被认为是死亡主体所经历的最终阶段:在肌体死亡、代谢死亡之后,是亲友和邻居所共知的死亡,是死亡结果的公开宣告<sup>[3]</sup>。临终关怀和护理领域对这个概念的使用则更为广义,把人在终末阶段社会功能的减少和消失称为“社会性死亡”或“社会学死亡”。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文化虽然有着不同的死亡观,但都不约而同地认为,社会性死亡应当是死亡的最终阶段,人的社会性(sociability)的解离作为最后一步,宣告死亡过程至此完成。因此,从死亡研究的角度来看,面临“存在焦虑”、思考自己死亡状态的个体,会高度重视他们的社会身份,建立和强化自己与他人的联系感和归属感<sup>[4]</sup>(PP19-23)。由此可见,围绕“社会性死亡”的上述早期社会语言学实践,大概涉及这一概念的三层不同含义:首先,社会性死亡指向了某一特定文化和族群群体所遭受的显著和公认的社会排斥,以及他们未能完整实现其社会功能和社会潜力的状态;其次,社会性死亡是某个社会主体在生物学意义上的死亡之前,其社会活动功能逐渐丧失的过程;第三,社会性死亡是某个社会主体在生物学意义上的死亡之后,宣告其作为社会主体之角色告一段落的全部仪式过程,包括葬礼和告别仪式、其他纪念仪式,以及死亡登记、户籍注销和遗嘱宣告等制度化环节在内。以上三层含义的共同点在于,社会性死亡指的是当事人的社会地位、社会功能和社会角色逐渐消失和解体的过程。

作为当代互联网热词而兴起的“社死”的用法,实际上是新世纪以来我们频繁经历的、青

年亚文化表达方式进入日常话语体系的一个最新案例。当代“社死”的流行包含了对两种突生语言实践方式的关注。一方面,它是互联网亚文化实践者对日常生活中小范围内“出糗”及其直接后果(颜面损失和形象玷污)的一种表述。此时,“社会性死亡”作为一种公开社会压迫和社会制裁之结果的含义被弱化了,仅被用于表达小型社交范围内的公开尴尬(public embarrassment)。在这种情境下,“社死”者把自嘲作为一种社交技术,来化解公开的尴尬。通过自嘲,“社死”者以退为进,主动限定了情境定义,实际上形成了“形象止损”效果,是一种微妙的自我防御机制,属于E.戈夫曼所描述的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和印象管理的一个特殊案例<sup>[5]</sup>。具体来看,通过自嘲这一社交技术,行动者主动把自己放置于一个面临负面评价风险的社交情境中,并通过自嘲话语的反复和传播,希望能够获得内群的谅解和安慰,乃至最终转换为另类的人际吸引。<sup>[6]</sup>(PP108-113)在社交网络上,通过自嘲来降低危机的程度、化解危机已经是一种成熟的策略。<sup>[7]</sup>(PP903-912)另一方面,作为一种早已有之的制裁机制的“社会性死亡”,其触发在当代社会更加容易了,尤其是以网络舆论为媒介而形成的空前快速和广泛的集体制裁。颇有一些“社死”者身上发生的“糗事”超出了日常生活和交往的范畴,当事人及其“糗事”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公共舆论中遭受大规模的谴责,从而产生自己在短时间内“社会性死亡”的感受,这是“社会性死亡”的传统含义得以转型后生成的新的意义形式。更具体地说,互联网舆情中情感高速堆积、他人反应高度在场的特点,最终造就了一种速度和强度都空前的公共制裁形式:主流媒体、道德模范和执法机关的表态,将“死亡”者原有的角色、功能标签剥除,以越轨者的标签代替之。由于信息供给的(不)完整性和时间差,存在大量“反转”和“再反转”案例,但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的“死亡”过程虽然有可能被中止、甚至被逆转,但却不会完全平复如初。因此,“社会性死亡”所引发的高强度舆论制裁,在明确规范的边界的同时,也给相关社会行动者的社会命运带来了破坏性的冲击。

## 二、作为“社会性死亡”之基础的规范事实

“社会性死亡”不是一个新概念,反映的自然也不是一种前所未有的社会现象。个体的“社会性死亡”,无论是以自述和主动戏谑的形式,还是以被动遭受集体谴责的方式,其固有前提和基础是个体与某种行为规范之间的冲突。这种规范,可能是主流人群的价值取向或者道德规范;也可能是在一个具体情境中,特定群体或者特定文化的行为取向、价值立场或审美偏好。这种冲突最终引发重要观众或相关群体对当事人违反规范的行为做出抨击和批评,继而施加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的惩罚(包括排斥与边缘化在内)。

首先,“社会性死亡”的第一层含义——社会层面的孤立、隔离和禁止——实际上正是一种正式的排斥的和边缘化的技术:被排斥者从他们遭到孤立和排斥的具体经历中,不断地被预言、强化并实现着“社会性死亡”的最终结果<sup>[7] [P1903-912]</sup>。从越轨和污名研究的经典理论来看,“社会性死亡”实际上是对越轨或疑似越轨的人施加污名的过程。从施予的主体来说,人们对他人施加污名,可以加强自尊、提升社会认同感并证明特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是正当的<sup>[8] [P187]</sup>;而从“社会性死亡”的当事人这一客体来说,具备污名本身即可被视为一种越轨,因为越轨者参与社会互动的过程是非法的并对互动场景构成了威胁<sup>[9] [P1275-300]</sup>。而从更加宏观的角度来看,社会学更是强调污名作为不平等权力结构中的冲突性表达形式<sup>[10] [P199-109]</sup>所起的作用。

其次,“社会性死亡”逐渐扩张的含义——特定个体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在先行为可能引发后续社会制裁的风险——相对应的,则是人们对行为规范所嵌入的社会权力秩序的顺服观念,以及在这种观念指导下做出的应然反应。从“社会性死亡”的当事人来看,对“社会性死亡”境遇的承认,隐含着对外部价值规范的认同。精神分析取向的研究表明,当批评被内化时,攻击就被外部化了:个体在通过形成对攻击者的认同而建立起防御措施的同时,也在通过向内投射批评的权威而形成超我<sup>[11]</sup>。进一步

地,显著的集体主义文化属性是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强调较高的权力距离、对权威的服从,以及他人和全社会的集体利益,因此在中国的社交网络,人们更倾向于维护他人的面子、遵守既定的等级角色,来应对和化解危机<sup>[12]</sup>。当事人对“社会性死亡”的补救和应对办法,看似有所不同,实际上都是寻求重新接纳的一个过程。譬如道歉“认怂”(最新案例便是赛事失利奥运小将的微博发言)、销声匿迹、接受对自身社会角色和网络身份的惩戒乃至自我流放等,都表达了他们对作为制裁依据的外部规范的服从;又譬如提供事实细节、据理力争,实质上也是诉诸相同的行为规范,或者同一价值体系中位次更高的规范,最终还是凸显了当事人对规范和规则体系的遵从。

最后,“社会性死亡”当下再度扩张的含义(也即针对具体情境下出现的不符合他人角色期待的自我行为进行夸张的自嘲和调侃),还反映出青少年通过亚文化实践寻求和强化社会接受的现象。人们通过努力去符合“切近的观众(immediate audience)”的亚文化期待,来拉近彼此之间的社交距离。因而,“社会性死亡”的最新含义,和其他亚文化“梗”一样,是一个特定群体对语词的“所指(signified)”意涵的进一步拓展:通过对“社会性死亡”最新语义的创新性使用,当事人和围观者再度确认了网络空间中那些与自己拥有类似认知框架且价值观念接近的社会主体的内部人身份,强化了认同感和归属感。众多诸如此类的文化上的分权创新,最终结果都是扩张了社会性语言词典的边界,正如“社死”这个“梗”所影响的群体,从豆瓣文艺青年开始,向年轻世代扩张,逐渐浸润到更广泛的网民群体和社会公众中。

因此,典型的“社死”事件势必相像,社会成员参与其中的方式也高度模式化。越轨者主动或意外地以社会规范预期之外的方式行动,并有意无意地通过互联网媒介将其公之于众,而观看者则纷纷基于自身的正当角色,以熟悉的符号表达合宜的立场。此时,“社死者”成为某种特定的越轨者、道德败坏者、不检点者等符号化污名的临时载体,而围绕“社死”的公共讨论空间,也变成了社会规范再确认和再展示的公共舞台。

### 三、“社会性死亡”的技术和文化基础

互联网时代的“社会性死亡”的技术基础,正是人们普遍的“数字化生存”状态。以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为代表特征的新技术革命,带来的信息传播形态的变化,不在于带宽的递增,而首先在于实现了以个体为目标、接收个体指定的信息这样一种技术事实;这就初步实现了信息传播过程中的分权,形成了一个内部相互沟通、权力分散的结构,使得大家都能“在巨大的数字生活调色板上,各取所需。”<sup>[13]</sup>从“数字化生存”对主体生活状态的改造来看,社交网络成为人们社交的新方式,乃至逐渐改变了人们日常交往的常规形态。互联网起初使得前台的形象塑造(也即日常话语中的“人设”)能够以虚拟的形式和现实中的角色产生差异,但这种操纵不可能永远维持这样两种相互分离的形象。在互联网发展早期,“数字化生存”或可看作一种和现实生存平行的、虚拟的符号化生存,但随着社交媒体的发展,人们用自己的“虚拟实体”进行表演和形象操控的成本越来越高,角色与现实相分离的难度也越来越大<sup>[14]</sup> (PP4-12)。特别是随着数字设备更加深刻地嵌入到人们的认知过程和交往过程之中,成为日常生活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时,数字身份也便成为人们身份认知中尤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个体的信息利用和展示实践也愈益和他们的私人生活深度互嵌,使得他们在互联网中又重新变得容易被他人识别,其社会福利也越来越受到他人回应和处置(无论该处置是奖赏还是惩罚)的影响:在这个意义上,点赞就是一种奖赏,而恶意评价则是一种惩罚。从宏观上看,线下的生活世界已经被互联网极大地“增强”,而网络世界也不可能成为完全摆脱社会现实的乌托邦,“增强现实中的政治、结构和不平等等同样构成了数字领域本质的一部分”<sup>[15]</sup> (PP83-91);而在具体的实践中,互联网技术在形象塑造和维持沟通过程方面所起的作用,又使得脱离社交网络本身就可以被称为“社会性死亡”了<sup>[16]</sup> (PP83-108)。

主体间的此种互相观看和互相监视,改变了规范权力发挥作用的形态。起初,互联网作为媒介工具,对传统的线下通讯和交往方式进行了部分的替代;随后,由于数字化传播消除了地理障碍和对信息传播共时性的要求,使得个体有可能轻易地对广泛的受众传播信息<sup>[17]</sup> (PP5-13),而关于社会控制的规范也开始适应新的媒介事实和新的监视水平。换言之,互联网的全景敞视特征,在某些方面甚至超越了福柯所描述的理想监狱,形成了去中心化的、无差别的、全天候的和可追溯的监视权力;与此同时,互联网的监视,因其本身的技术特质,被监视的个体相互之间不再隔离:虽然权力的差异依然存在,但个体之间不再是物理上隔离的,其权力地位也在不断地流动;人们既是监视者,也是被监视者;从监视的方向来看,不仅有少数人监视多数人,也有多数人监视多数人、多数人监视少数人<sup>[18]</sup> (PP81-88)。从“敞视”到“全视”,形成了监视和暴露的文化,这一文化发展到极点,便是将一种“公众的审视”,发展成为一种“自我检视的行为”,这种自我检视不是个人主义的自省,而是从俗、从众,避免暴露异样的过程<sup>[19]</sup> (PP143-153)。此种技术已经远远超出边沁的设计和想象,在更普遍地涉及定义“常态”的权力/知识配置的环境中,个人无须任何强制或胁迫的权力形式,就会自动地对自己行使权力<sup>[20]</sup> (PP219-237)。

此外,互联网媒介作为中国(至少某种程度上)的主要公共舆论空间,各种议题和公开表态中又包含着强烈的情感动员倾向,并迅速促成舆论的涌现。公众的“情感”已经成为当代中国公共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的技术特征也很容易将网民的共同情感体验连接起来,不必亲身在场而参与到互动仪式中来,形塑“后真相”形态。<sup>[21]</sup> (PP105-110) 而归根到底,“社死”过程中,作为参与者的观看者,和参与其他形式的社会排斥和社会控制实践一样,有助于在社会比较过程中强化对自身角色的认知,并维持对自己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的优越感和正面认知。相比之下,网络围观“社会性死亡”其实是一种更加安全的实践形式:网络围观者和“社死”者本人在现实生活中的社会距离很远,他

们所实施的针对“社死者”的排斥性实践对他们个人的潜在负面影响(如可能的报复)并不大;在某些场景下,围观甚至变成了一种另类的消遣。

#### 四、“社会性死亡”蕴含的道德完整主义

当代中国的现代化过程同时伴随着价值观的变迁,而青年在价值观演变中的先行性,使得这种变迁常常以价值观代际分化的形式变现出来。由于社会变迁如此剧烈,因而价值观的代际分化也更多地以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是,随着社会状况和社会结构的再次稳定,价值观又会进入自我调整和结构整合的阶段,价值观调整的过程正是在这种碰撞和冲突中得以实现的。<sup>[22][23][PP10-15]</sup>由于网络舆论的参与者在前台是具有匿名性的“蒙面人”,无主体、无责任的状况往往使得情绪性的发泄取代了共识和符合共识的解决方案,形成的不是公共空间和公共领域,而是“公共领域的幻觉”<sup>[24][PP39-41]</sup>。网络高度扩散的性质加速了这一过程,把极化的群体更有效率地聚合在一起,赋予他们更强的话语权<sup>[25][PP4-11]</sup>。可以说,在数字化生存的意义上,人们参与到“社会性死亡”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赋权的过程。数字化世界可能成为“恐怖主义者和江湖巨骗的工具,或是弥天大谎和恶意中伤的大本营”,恰恰是因为网络赋予了个人强大的权力。<sup>[26]</sup>

因此,应当警惕的是,数字化时代的“社会性死亡”往往是惩罚性的而非恢复性的。如果任由它过多地行使社会控制的职责,则有可能导致虚假舆论的暴政:一部分人获得赋权的表象,实际上是以另一些人合法利益的剥夺为代价的。2006年前后,“铜须门”等早期“人肉搜索”案例,率先向公众展示了互联网形式的“社会性死亡”所具的巨大威力。“人肉搜索”之后的网民制裁手段——网络暴力——和制度化的舆论监督相比,其突出的特色是以社会性的道德事件为主,其题材、制裁手段和参与者都不具有公共性<sup>[27][PP87-89]</sup>,而是某种私法制裁。从法社会学的角度来看,人肉搜索式的制裁,是一种自发形成的信息手段,实质上是司法固有界限

之外的一种权利自力救济机制<sup>[28][PP47-55]</sup>。从动机上看,行使网络暴力的动机主要是进行道德审判,或者实施宣泄式的恶意攻击,前者针对具体的当事人,后者则会迅速超出当事人和事实本身,以特定事件为契机,经由意见领袖和推手的工作,演变为具有特定标签的观点和人群之间的冲突。<sup>[29][PP101-107]</sup>这样的私法制裁机制存在两个面向,一是本身就部分地来自对法益的自力救济机制,能够以非正式的形式弥补外部规则在治理秩序中的空缺;二是长期以来,它本身持续对法益形成侵害,且并未形成一种自发的、内在的约束秩序,并持续形成对法律等正式规则的挑战。随着它的启动,其在互联网媒介的演变和扩散势必远远超出发起者和参与者的预料:网民的参与以获得“赋权”的表象始,以虚假舆论的伤害而终,任何人都无法摆脱成为下一个受害者的命运。

最后,行为规范也会发生结构性的变迁,正当与非正当的价值判断不是静态的。在社交网络上的抗议是一种集体狂欢和道德愉悦,一方面确实改变了社会对问题的认知,另一方面它把结构性的社会问题去情境化和去政治化(de-contextualized and depoliticized)了,因此无助于理解其他意见或带来问题的解决<sup>[30]</sup>。以上种种,都形成了普遍的标签化和对象的无限扩展,在许多情况下引起公众和治理主体的警惕。同样以国内的司法实践为例,从公众的担忧到立法的完备,反映出的就是这种担忧。民法典强化了对人格权、隐私权(延伸到个人信息保护)的保护边界,“社会性死亡”本身的正当性受到持续的否认。2020年12月余杭区谷女士被诽谤案的自诉转公诉,是一个标志性的事件,意味着从无中生有的谴责和制裁,对网络空间秩序的冲击触及了公共利益,“引起公众安全感的丧失和对于现代技术健康应用的普遍疑虑”<sup>[31]</sup>。

如果行为规范的尚处于变迁的过程,持续进行协商、磨合,类似于“社会性死亡”的制裁机制又没有得到制约和改造,持续反映出价值冲突,甚至加剧这种冲突,就往往加剧了社会的撕裂。一个可对比的例子是美国近年来关于“取消文化”(cancel culture)的讨论:在特点迥异的不同的互联网空间中,数字实践常常出现

这种先作为数字赋权被赞同,再作为数字弊病被谴责的轨迹。<sup>[32] (PP621-627)</sup>取消文化,也即特定社会阶层出于价值观对特定的人或群体的拒绝和抵制的案例,有些类似于中国互联网语境中的“挂人”,但动员的强度和诉求的激烈程度不可同日而语。它早期主要是对名人不当或不妥言论的抵制和抨击,其后对象不断扩散,往往表现为个人化的道德攻击和抵制,迫使被攻击者被解雇或遭到道德谴责。赞同或部分赞同的观点认为,取消文化本身是对实际上被精英主导的公共领域的反抗<sup>[33] (PP88-92)</sup>;批评者认为,对反对意见的不容忍、排斥,“在盲目的道德确定性中化解复杂政策问题”,特别是蔓延到高等教育、新闻界和艺术领域以后,损害了社会的包容性和公共空间的交流<sup>[34]</sup>;作为“取消文化”反对的对象,保守派一面反对取消文化,一面自己也使用类似的办法。此时,公共空间协调意见、促成共识作用的发挥,已经让位于符号政治动员和对抗了。

## 五、维护社会性是“社会性死亡”的应有边界

“社会性死亡”的存在,以及其当代的衍生涵义,其根源在于人们群体的社会性的存在,是人们作为个体存在社会性的结果。至少一定范围内价值观共识的存在,才可能识别出“异常”的对象,之后的社会排斥实践因而具备了逻辑上的前提;同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性死亡”的手段对“异常”主体进行压抑和控制,也在参与者内部不同程度地增强了这些共识,群体的内部团结又得以巩固。

相对于制度性的社会控制,“社会性死亡”的达成,作为一种非制度性的自发调节机制,仍然不能消除社会关系内在的不平衡。首先,作为一种自发机制,虽然也能在特定条件下打击越轨的精英,反制不平等的权力结构,但并不能把“社会性死亡”看作“损有余而补不足”、“惩强扶弱”的机制。实际上,具备较少类型社会资本的中低收入群体(更具体地说,白领工薪群体)面临“社会性死亡”时,继发的生计危机对日常生活来说是毁灭性的,而雇主阶层则不然,他们在道德形象上的

“翻车”不必然连带经济后果。此时,“社会性死亡”在雇主和雇员构成的都市日常情境中,又变得“损不足而益有余”,加剧了权力的不平等。其次,“社会性死亡”的技术基础,也即互联网媒体的充分发展,其所涉及的不平等程度也在持续增强:弱势群体仍然面临“数字鸿沟”问题;互联网寡头企业和流量经济的兴起反而使得网络公共空间中舆论权力的不平等状况不减反增。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社会性死亡”作为一种控制技术,其惩戒和恢复的能力和效果是不平衡、不对等的,对越轨个体的惩戒有可能是错误的、过度的,个体的社会互动可能是难以恢复的。受到排斥者既有可能做出增强归属感和自尊的举动,以恢复自己与外部社会的积极联系;也有可能为了加强控制感,或者单纯为了被注意,增强攻击性甚至做出反社会行为。<sup>[35] (PP236-247)</sup>

因此,我们对“社会性死亡”的关切,就必须建立在对“社会性死亡”之所以可能这一事实进行正确认知的基础上。“社会性死亡”再度热门、造成争议,存在两种动因:首先,由个体网民发起的自发调整,其随意性被网络媒介环境进一步放大,“罚不当其过”甚至完全背离事实的“社会性死亡”案例层出不穷,导致破坏性大于建设性。在这里,“社会性死亡”既是和司法实践等正式社会控制手段并行的手段,本身也是一种受到其他控制手段规范的社会行为;司法实践对人格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正在弥补和限制无端的“社会性死亡”的威胁。其次,社会规范本身也处于多元共存、变化调整的过程中,我们看待规范之间的差异和冲突,以及判断不同价值观自我维护的正当性,不能是静止不变的。如果一个“社会性死亡”事件涉及的准则,不是普遍承认的(具备整体性)和具备正当性的社会性准则,那么它就沦为“群体性的”或“亚文化的”死亡,维护的是群体性的、亚文化的价值观。

通过“社会性死亡”这种方式保护和捍卫的价值观,是否具有正当性的价值观?从横向或共时的维度来看,现象上的“主流”不等于正当文化;在一部分观念领域,我们不能或很难认为“主流”和“非主流”、“多数”与“少数”之间

是正当与非正当、正确与错误、应当鼓励的对象和应当被压制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在许多情况下,不同的原则和不同群体的立场有关,比如强势和弱势群体之间的价值观差异,必然是长期并存、多元共存的关系,不能认为强势的价值观就是根深蒂固的正当的价值观,也不能认为某个亚群体、亚文化的价值观必然没有存在的价值。从纵向或历史的维度来看,社会人口结构的、技术发展特点的、经济成长周期的趋势,形成了不同的嵌入性历史和文化背景,反映到价值观的显著的代际差异上,这种背景的历史正当性也会使得价值观的变迁获得其正当性。如果脱离这些背景,无限地以当下的尺度去“审判”历史,则不免得到自大的结论。换言之,“社会性死亡”由于社会行为规范的差异和冲突的发生而必然存在;而且,由于社会行为规范本身处于变化和调整过程中,“社会性死亡”这种自发的形式,也势必频繁出现“误伤”或者“过度援用”的情况。除了具有刚性规则和权威的外部规范,如法律对人格权底线的保障外,也需要持续建立针对性的恢复机制,否则人们势必通过其他的调节机制来冤冤相报、以牙还牙。“社会性死亡”强化既有规范的功能,就会走向个体和群体强化和争夺个体文化权力的过程,这反过来将危害社会共同体和共识本身。这种机制既有赖于政体对“社会性死亡”过度滥用的治理,也离不开作为“社死”氛围形成者和潜在参与者的自律和坚持。

#### 参考文献:

- [1]《语言文字周报》编辑部. 2020年“十大网络流行语”正式发布[J]. 语言文字周报, 2021.
- [2]Patterson O. Slavery and Social Death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3]托马斯·林奇. 殡葬人手记 [M]. 张宗子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6.
- [4]Steele C, Kidd D C, Castano E. On Social Death: ostracism and the Accessibility of Death Thoughts [J]. *Death Studies*, Routledge, 2015, 39(1).
- [5]Goffman, Erving.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M]. Anchor, 1959.
- [6]蒋建国. 网络自嘲: 自我贬抑、防御机制与价值迷离 [J]. 学习与实践, 2021 (2).
- [7]Kim S, Zhang X A, Zhang B W. Self-mocking crisis strategy on social media: Focusing on Alibaba chairman Jack Ma in China [J].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2016, 42(5).
- [8]Kurzban R, Leary M R. Evolutionary origins of stigmatization: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exclusion. [J]. *Psychological bulletin*,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1, 127(2).
- [9]Elliott G C, Ziegler H L, Altman B M, 等. Understanding stigma: Dimensions of deviance and coping [J]. *Deviant Behavior*, 1982, 3(3).
- [10]郭金华. 污名研究: 概念、理论和模型的演进 [J]. 学海, 2015 (2).
- [11]安娜·弗洛伊德. 自我与防御机制 [M]. 吴江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 [12]Cheng Y, Lee C-J. Online crisis communication in a post-truth Chinese society: Evidence from interdisciplinary literature [J].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2019, 45(4).
- [13]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 [M]. 胡泳等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6.
- [14]彭兰. 智能时代人的数字化生存——可分离的“虚拟实体”、“数字化元件”与不会消失的“具身性” [J]. 新闻记者, 2019 (12).
- [15]Jurgenson N. When Atoms Meet Bits: Social Media, the Mobile Web and Augmented Revolution [J]. *Future Internet*, Molecular Diversity Preservation International, 2012, 4(1).
- [16]Debatin B, Lovejoy J P, Horn A-K, 等. Facebook and online privacy: Attitudes, behaviors,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J].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K, 2009, 15(1).
- [17]Nevrla J. Voluntary surveillance: privacy, identity and the rise of social panoptic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 *Commentary-The UNH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Special Issue*, 2010.
- [18]郑日强. 强化与变异: 网络社会中的“全景敞视” [J]. 社会学评论, 2015, 3(4).
- [19]胡泳. 从敞视、单视到全视 [J]. 读书, 2008 (1).
- [20]Manokha I. Surveillance, Panopticism, and Self-Discipline in the Digital Age [J]. *Surveillance & Society*, 2018, 16(2).
- [21]袁光锋. 公共舆论中的“情感”政治: 一个分析框架 [J]. 南京社会科学, 2018 (2).
- [22]廖小平. 社会转型与代际价值观的变迁 [J]. 河南社会科学, 2006 (4).

- [23] 廖小平, 张长明. 价值观代际变迁的基本规律和特点 - 从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社会来看 [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北大学学报编辑部, 2007, 37(5).
- [24] 王向民. 网络暴政: 蒙面人的自由行动 [J]. 探索与争鸣, 2010, (6).
- [25] 熊光清. 中国网络民主中的多数暴政问题分析 [J]. 社会科学, 2011, (3).
- [26] 埃瑟·戴森. 2.0 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 [M]. 胡泳, 范海燕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8.
- [27] 刘锐. “人肉搜索”与舆论监督、网络暴力之辨 [J]. 新闻记者, 2008, (9).
- [28] 朱娟. 作为自发秩序的“人肉搜索”——哈耶克二元社会秩序观的进路 [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09, 27(1).
- [29] 侯玉波, 李昕琳. 中国网民网络暴力的动机与影响因素分析 [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54(1).
- [30] Bouvier G. Racist call-outs and cancel culture on Twitter: The limitations of the platform's ability to define issues of social justice [J]. *Discourse, Context & Media*, 2020, 38.
- [31] 张建伟. 涉嫌诽谤案自诉转公诉的法眼观察 [J]. 检察日报, 2020: 003.
- [32] Ng E. No Grand Pronouncements Here...: Reflections on Cancel Culture and Digital Media Participation. [J]. *Television & New Media*, 2020, 21(6).
- [33] D. Clark M. DRAG THEM: A brief etymology of so-called “cancel culture” [J].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SAGE Publications, 2020, 5(3-4).
- [34] A Letter on Justice and Open Debate [EB/OL]. *Harper's Magazine*. 2020 - 07 - 07/2021 - 06 - 14. <https://harpers.org/a-letter-on-justice-and-open-debate/>.
- [35] Williams K D. Ostracism: The Kiss of Social Death [J].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2007, 1(1).

责任编辑 黄杰

## Social Death: Social Control and Moral Reshaping in the Age of Internet

LIU Neng & ZHOU Ha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From a term in the sociological sense to the self-deprecating practice of the youth cyberspace subculture, the phrase “social death” has undergone a process of semantic expansion and transformation, covering a wide spectrum of context from harsh external sanctions to mild self-ridicule. However, the core meaning of its semantics has not changed. It manifests the continued existence of a social sanction mechanism as follows: people who violate socially recognized norms of conduct will be subject to (or fear to be subject to) being isolated, excluded, and stigmatized by other members of society. The state of digital being and digital panopticism provides a technical and cultural basis for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social death”; at the same time, “social death” also represents people’s interactive practice to maintain norms of behavior and pursue moral unity: when social value norms are in a period of change and adjustment, the conflicts of these practices will inevitably become more frequent, and in turn will be detrimental to the social attributes, and ultimately rely on other social control methods and self-discipline of actors for modulation.

**Key Words:** social death; social control; moral reshaping